

第六节 韦昭避难徙延陵 宗亲支脉遍江南

延陵古邑，历史悠久，文化灿烂，是江苏省丹阳市历史文化名镇。季札、包咸、韦昭与传说人物董永并称“延陵四贤”。《丹阳县志·乡贤祠》载“汉·包咸，吴·韦昭”均列乡贤祠。贤者，德才兼备的人。这里要介绍的是三国著名史学家韦昭及延陵韦氏。

韦昭是三国时期东吴一位才华横溢的名士，著名的史学家、文学家、经学家，一生著述颇丰，计有《吴书》、《国语注》、《孝经注》、《洞历记》、《汉书音义》、《杂问难》、《博弈论》、《官职训》、《辩释名》以及诗歌《吴鼓吹曲》十二首等。因此备受后世推崇，唐玄宗尊之为“先儒之领袖”。他被江苏丹阳韦氏宗族奉为“延陵韦氏一世”始祖。

韦昭本是京兆人氏，郡望在长安（今陕西西安市），为何成了相距千山万水的丹阳韦氏宗族的始祖？这得从头说起。

据《延陵韦氏家乘》记载，韦氏发祥于京兆郡（陕西省长安县），东汉后期，京兆人韦著（乃西汉丞相韦贤的七世孙）因淡泊名利，为避汉桓帝的征召，遂四处游历，后定居今丹阳延陵，成为丹阳韦氏始迁祖。韦著之孙韦昭（204-273年），字弘嗣，因避司马昭讳更名曜。他自小聪明好学，博闻强记，年出10岁，博览群书，极富历史和文学天赋。他文精书妙，弱冠之年，就已是东吴一位才华横溢的名士。

东吴孙权称帝，韦昭被征召入幕，派任西安令。不久，调入京师，担任尚书郎和太子中庶子等要职。会稽王孙亮为帝时，韦昭升迁太史令，撰写《吴书》。景帝孙休执政，韦昭更晋任中书郎，博士祭酒，命其“校定众书”。

末帝孙皓即位，韦昭荣极一时，擢升中书仆射、侍中（丞相级官员），尝领左国史，封爵“高陵亭侯”。他没有想到，荣耀的对立面是衰败，更没有想到，一着阴谋正悄悄地向他袭来。末帝孙皓自即位后，就有将其父废太子孙和立“纪”的筹谋，奈何史官韦昭秉性耿直，是一位“愿直不弯”的官员，所以就采取“升官封爵”的手段来引诱他，以达到自己的欲望。孙皓看看时机成熟，遂向韦昭提出“为父立纪”的要求。韦昭抗旨不从，说：“文帝（死后追封）没有登上帝位，只宜立传，不能作纪。”^[1]末帝

孙皓碰了钉子，“渐见责怒”，怒恨交加，决定惩诫这不识抬举的“老贼”^[2]。韦昭自从得罪了这位暴君之后，预知将会遭贬（降职）。他“自陈衰老，求去侍、史二官”，恳请皇上让他专心致志地著述，孙皓不准^[2]。韦昭积忧成疾，日以医药调理。末帝又设宫廷宴，韦昭奏请求免。

然而孙皓是一位昏庸无能、刚愎自用、荒淫无度、喜爱阿谀奉承的君主，因此一些“小人”就千方百计投其所好，以争宠爱。一日，东宫侍从蔡颖上殿进奏“祥瑞”之言。孙皓问他“何乃祥瑞？”他即说，在京师黄考家长有“鬼目草”，诠释为“‘芝

草’”也，是皇上治世吉祥的象征。”又说，“吴平家突见一株消灾降福的‘平虑’草，”谓“东吴歌舞升平的盛世”到了，要求孙皓降旨普天同庆。孙皓闻之喜甚，转而问韦昭：“卿意如何？”韦昭却微微一笑，据实奏答：“此人家筐篚中物耳。”言下之意，这只是百姓家中最常见的东西，不足为罕，何以劳民伤财举国欢庆呢？孙皓听了非常扫兴。

孙皓嗜酒成性，每宴必醉，且态度骄横傲慢。席中要求每个入宴朝臣，不论酒量大小，一律要喝7升才算达标，哪怕平时滴酒不沾，也要喝得杯干酒净。因韦昭酒量很小，当初孙皓想为其父作“纪”，所以常网开一面，允许韦昭以茶代酒。自从忠言劝谏后，孙皓则一反常态，对韦昭“更见逼强，辄以为罪”，每次筵席上，都逼迫韦昭喝得酩酊大醉，苦不堪言。

孙皓还有一个恶习，就是席间要心腹出题戏谑朝臣，以揭他人隐私取乐。若有人稍有不慎，犯了忌讳，轻则囚牢，重则斩首。因此，多数朝臣都顺应帝意，惟独韦昭我行我素，凡他出题，总是围着经史上的典故给群臣猜答，没有顺着孙皓的旨意揭人隐私。这就惹恼了孙皓，“以为不承用诏命，意不忠尽，遂积前后嫌忿，收曜付狱”^[2]。时在吴凤凰二年（273年）二月十九日，韦昭被收缚下狱。

当时韦昭正在编撰《吴书》，这是他晚年全身心投入的史书工作，而今遭此横祸，无比痛心。他说：“杀头不可怕，《吴书》勿夭折。”所以他忍痛上书说：“昔见世间有古历注，其所记载既多虚无，在书籍者亦复错谬”，我经“寻按传记，考合异同”，进行筛选，撰写了《洞记》、《官职训》及《辩释名》，上交朝廷，以此求免，从而完成《吴书》的撰写。然而，韦昭的一番苦心，却感动不了孙皓。孙皓随便翻翻数页之后，“更怪其书之垢故”，怒以责难韦昭，不予赦免其“一等之罪”^[3]。

为救韦昭，与韦昭深交的东吴中书丞华覈（武进人氏），见帝责诘，便冒死进谏。恳请皇上能像汉武帝一样赦免司马迁那样赦免韦昭，让他“为终身徒，使成书业，永足传示，垂之百世”^[2]。

此时韦昭已是七旬老翁，本已余日不多，但孙皓对华覈谏言充耳不闻。就在华覈上书不久，孙皓下旨，处死韦昭。

韦昭历任东吴四帝，可谓是“孙吴元老”。他自知年事已高，唯有日以继夜地写书，来报答国家和社会对他的栽培。他是我国古代史上从事史书编纂时间最长的史学家这^[2]。

韦昭之子韦隆，生于黄武四年（225年），配西门丁氏。韦昭羁狱，子孙日夜不安。其子韦隆，已接近“知天命”之年，其孙韦德，参军在外。为防株连家族地，韦隆从大处着想，作了最坏的打算。当韦昭被处死的噩耗传来后，他不敢去京城建业（今南京市）收尸，只得草草地在东溪（今金坛县界）岸旁，修筑了一座韦昭衣冠墓，哭拜

一番后，全家迁徙他乡，隐居避祸。待京城诏书“徙韦家于湖南零陵”到达时，韦家已人去屋空，不知去向。

公元280年，吴亡，暴君孙皓被徙迁至晋国都城洛阳。韦家就在延陵附近避难，当听到吴亡的消息后，全家复回延陵故居。紧接着，韦家人又去建业，殓殓韦昭骸骨，奉迎回家。选择风水宝地和良辰吉日大办丧事，在辰溪之西，九女墩下，重修韦昭之墓。丞相陵凯为之撰《吴中书仆射高陵亭侯韦公曜之墓》碑，立在坟前至今已17个世纪。韦昭后代子孙世居延陵，繁衍生息，没有离开过这片灵秀之地，立祖之地

韦昭生前为官时，曾在延陵的东街建造了一座府邸。唐玄宗在他的御制《孝经序》中，又曾把韦昭尊为“先儒之领袖”。这样，历史上首先把韦昭“从祀于孔圣庙庭”，后来有朝廷敕文，把他延陵的旧宅改建成韦昭的贤祠。

在若干朝代中，韦昭贤祠是天下读书人、尤其是那些骚人墨客常来瞻仰祭祀的地方。很多年的春秋两祭，附近的府县官员，也专门来到祠内，隆重祭祀，顶礼膜拜。

延陵九女墩有一则动人的故事。韦昭父子先后归葬于此，后裔子孙也埋葬于此，因而被称之为“韦氏祖塋之地”。历两晋、南北朝、隋唐、北宋千百年，韦氏后裔没有忘记祖宗，年年清明、秋分都上坟扫墓祭祀。南宋嘉定年间（1208-1224年），延陵豪强大族王姓欲霸占九女墩周围土地，夷平韦氏祖塋。韦氏宗族心急如焚，最后商议决定，上书县衙，以求官府支持正义。韦氏三十三世孙韦晰，呈状丹阳县衙。当时地方绅士刘宰正在县衙与知县品茶聊天，见状后，气愤地说：“光天化日之下，岂容豪强欺压良民！”刘宰随即对县令说：“这事就交给我办吧。”刘宰，金坛人，进士出身，做过县令，晚年寓居丹阳，喜做善事，曾重建贤桥，被丹阳百姓尊奉为“贤人”。刘宰写了一篇颂扬韦昭的文章，由县衙派差役去延陵，张贴在韦晰家大门旁的墙壁上。韦昭的道德才华，哄动延陵。豪门王氏见而生畏，遂停止圈地平坟的计划，风波平息。之后，韦氏后裔将刘宰的这篇文章镌刻在石碑上，世人称之为“昭公碑”。

到了明朝，丹阳城内城外，到处都在建造祠庙，新北门的丁公祠、麻巷门的鲍公祠、沈家桥北的萧公祠……丹阳知县旷鸣鸾欲在延陵镇修建“韦昭贤祠”，苦于经费短缺。韦昭49世孙韦学闻讯后，主动与县衙接头与商议，承接建祠一事。万历三十七年（1609年）三月廿九，韦学将“拟建韦昭贤祠”的申请呈送丹阳县署审批。批准用地三亩二分，免征钱粮。万历四十年仲冬初一，韦昭贤祠竣工，历时三年。

韦昭贤祠，简称“韦昭祠”，俗称“韦公庙”。位于延陵镇东街，坐北朝南，三进九间。祠门外有韦学所立《重建韦昭贤祠记》石碑，第一进天井内东有“韦昭井”，西有刘宰所书“昭公碑”。第二进天井内有丹阳知县旷鸣鸾所书《重建先贤韦公祠记》石碑。第二进为正堂，供奉韦昭画像，东侧挂有镇江府知府霍镇方暨同知、通判、推官共同送的“后汉名贤”堂匾，西侧挂有丹阳县知县旷鸣鸾暨县丞、主簿、典史共同送

的“先儒领袖”匾额。其次是韦氏亲友送的“名贤世第”、“千古名儒”、“先儒正宗”、“杰士光先”等堂匾。其时，丹阳知县带了大批官员亲临延陵镇，参加韦昭贤祠落成庆典及祭祀活动，知县致词，并助俸银。从此，每年春秋二祭都有县衙官员前来延陵参加祭祀活动。抗日战争时期，练湖后东岗韦昭后代子孙韦永义曾先后两次来贤祠拜谒凭吊先祖祠、墓，在延陵传为佳话。

韦氏宗族自落户延陵后，历一千八百余年绵延繁衍，人丁兴旺，枝叶繁盛。新近发现的《延陵韦氏家乘》编修于1948年，共22册，谱中详细记载了延陵韦氏的发展衍变，同时保存了大量关于韦昭和韦昭祠的图文资料，对于研究韦昭延陵地区历史文化有着重要的价值。据《延陵韦氏家乘》记载，延陵韦氏人丁兴旺，主要定居在丹阳和金坛、丹徒、句容等地，至1948年已经繁衍了63代。

总而言之，韦昭自小至老勤学而不倦，博览群书，有记述之才。他留给后人丰富的文化遗产。他诗作被邑人刘会恩编入《曲阿诗综》，所撰《吴书》五十五卷，为晋代陈寿编撰《三国志》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。韦昭不但沉迷于写作，更值得人们学习的是“持正”，宁折不弯的坚持真理精神，维护《吴书》的真实。

[1] 《资治通鉴》。

[2] 《三国志》卷六十五《吴书》二十韦曜传。

[3] 以上引文均见《三国志》卷六十五《吴书》二十韦曜传。